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4-098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397,9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69%。（公司表决权数量已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86）、《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97,9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制定《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8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6,397,95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将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锁定、解锁事项以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11)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97,9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2,793	100%	0	0%	0	0%
二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	382,793	100%	0	0%	0	0%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2,793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余苏、杨阳
- (三) 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